

#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鲁建审改字〔2022〕3号

---

##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 专项整治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关于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的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要求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把压实主体责任作为关键,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作风方面突出问

题全面检视、靶向纠治，完善问题排查整改机制，以严明纪律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 二、细化整治重点

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改办）要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围绕项目建设审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项目建设领域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等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查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主要包括：

### （一）“体外循环”主要问题。

1. 未按照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审批系统统一管理。如，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尚未完全联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2. 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如,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3. 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如,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 (二)“隐性审批”主要问题。

4.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如,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

5.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如,扩大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6.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如,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设计方案审查等审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

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

7.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如，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 （三）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主要问题。

8. 落实事项合并不到位，仍需要申请人单独办理。如，未落实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应建人防审批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等。

9. 落实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等改革措施不到位，仍需要申请人多头对接相关部门。

10. 落实区域评估不到位。未将区域评估成果嵌入“一张蓝图”共享应用；在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区域内，未应用评估成果简化单个项目审批；未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等区域内推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区域评估等。

### （四）其他问题。

11. 审批办件时间管理不到位。如，审批办件长期未办结、严重超时、审批逾期率高等。

12. 线上审批不便利。如，要求申请人只能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线上线下重复提交申请材料；未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审批结果、申请材料等。

### 三、严格工作措施

#### (一)探索纠治“四风”工作新机制。

1. 构建作风建设“四责协同”体系。紧紧围绕责任落实,通过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工作措施、督促检查落实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协同联动、贯通发力,解决责任虚化空转和“上热中温下冷”等问题。

2. 建立作风监督闭环运行模式。聚焦“四风”问题线索,实行“发现—报送—分办—督办—评估”闭环机制,推动形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查处问责—以案促改”的完整链条。

#### (二)发现收集“四风”问题线索。

3. 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加强工程审批系统日常监测分析,重点排查全过程审批时间、办件时间明显过短、办件量为零或明显较少等情况。不定期选取不同类型项目审批案例进行抽查,深入分析全流程线上审批情况,针对典型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对照国家和省工改办各期改革情况通报、简报列出的问题线索,举一反三、排查整改。

4. 建立典型问题“直通车”机制。不定期下发“直通车”机制关注重点,组织调研摸排,及时收集梳理基层报送问题。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精准发现“四风”问题的能力,注重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作用,主动征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 (三)督办查处“四风”问题线索。

5. 建立“四风”问题线索台账。各级工改办要对照排查整改重点和具体情形,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对于排查发现的线索问题,逐项明确核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对于上级工改办通报、转办的问题线索,要按期核实整改并报送情况,确保逐项销号。

6. 完善“三函”制度。对于排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线索,各级工改办通过《问题提醒函》,提醒下级工改办或有关部门核实整改;对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造成较大影响的,通过《整改督办函》督促整改;对经督办后仍未按期整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由上级工改办向有关部门或下级工改办领导小组发出《问责建议函》,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坚持严的主基调,发现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四)深化运用纠治“四风”成果。

7. 统一归集“四风”数据。各市工改办每月向省工改办报送“四风”问题线索台账,包括自查发现问题线索和上级工改办提醒、督办问题线索。省工改办按要求汇总报送有关监督部门。

8. 加强典型案例指导。各级工改办要不定期公布典型问题查处情况,建立典型案例库,发挥典型案例指导、引领作用,以案释纪、以案明纪。

### (五)综合评估纠治“四风”成效。

9. 开展综合分析。对“四风”问题线索及查处情况开展综合分析,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普遍性问题

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10. 强化制度建设。要组织深入分析典型问题,查找产生根源,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对于因“信息壁垒”造成未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全过程管理的,抓紧明确对接标准、技术路径,加快推进系统联通。对于因改革措施不够细化、市场主体接受度不高的,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提升可操作性,加强宣传解读、帮办服务。对于涉及修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图、服务指南、材料清单等情况的,及时修订并公布。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工改办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作风建设要求,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要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任务清单、责任部门、具体要求,每季度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联系人:曹飞、李坤仁,电话:51765112。邮箱:sdzjfgc@shandong.cn。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2年4月2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